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杨凌示范区供销合作社
杨凌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文件

杨管工发〔2022〕42号

关于全面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整治工作的通知

杨陵区工信局（商务局）、供销社，各工业企业、商贸企业，示范区直属国有企业，各科：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及示范区关于近期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极端天气下的安全生产工作，牢牢守住安全底线，有效化解风险矛盾，示范区工业商务局、供销社、国资局决

定在全区工业企业、商贸企业、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点及示范区直属国有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通过此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全面摸清各企业（经营单位）在责任落实、管理制度、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应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切实抓好隐患整治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堵塞安全漏洞，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

二、排查时间

2022年7月22日至8月3日。

三、排查方式

（一）企业自查（7月22日-7月27日）。各企业（经营单位）要成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项工作组，落实专人开展自查工作，企业（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安排，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确保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取得实效。各企业（经营单位）要将排查情况和整改结果存档备查，以备主管部门随机抽查。

（二）部门排查（7月25日-7月29日）。区工信局（商务局）、供销社要组织专人深入企业（经营单位）一线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点查看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重点

部位（环节）安全责任及措施落实情况、以往排查出的隐患整改情况等，对发现的隐患要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三）重点督查（7月29日-8月3日）。示范区工业商务局将成立督查组，分别赴商贸企业、工业企业、国有企业、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点，对安全生产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进行督查。

四、排查整治重点

（一）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要求

各企业（经营单位）自查是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是否做到“六有六无”，即是否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应急预案、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及培训和演练计划、值班制度和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经费保障、特种设备关键环节安全风险检查计划，无火灾事故、无人员踩踏伤亡、无消防和疏散通道堵塞占用、无违规动火动气作业、无违规经营活动、无安全隐患挂排整改。示范区直属国有企业要全面排查各园区管理机构是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园区内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二）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要求

1. 商贸企业

成品油市场。重点对成油市场源头管理把关是否严格、管理责任是否清晰、本质安全水平、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等问题进

行排查整治。

人员密集市场及餐饮经营单位。重点对商业综合体、超市等人员密集商贸场所及餐饮单位是否健全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制度，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特种设备安装、使用及天然气维护、检测是否符合技术要求；液化石油气使用是否符合安全规范；是否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应急预案是否制定并完善，是否制定并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及全员覆盖等问题进行排查整治。

电商及仓储单位。重点对是否安全用电；特种作业（如叉车、起重机等的操作）是否持证上岗；各项消防安全制度是否建立并落实，安全通道是否畅通，是否开展防火巡查和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等问题进行排查整治。

二手车交易市场。重点对车辆交易登记台账、车辆交易来源及质量情况是否清楚，是否及时登录系统逐车、实时、准确地录入相关信息；营业场所和车辆存放场地逃生通道是否畅通，车辆进出通道是否畅通；重点防火部位消防器材配备是否到位及器械使用功能是否完好等问题进行排查整治。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市场。重点对是否严格逐车登记回收车辆；是否清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零后零部件、材料、废弃物流向；拆解后废弃物的存储、处置是否符合技术规

范等问题进行排查整治。

重大商贸活动。重点对是否成立安全工作组织机构；是否进行活动安全风险评估和防范安排；活动涉及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消防设施器材配置是否齐备；安保人员配置是否健全；巡查制度是否落实等问题进行排查整治。

2.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单位

重点对是否严格落实《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是否逐一登记基础信息；经营单位自建房及临建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是否制定并落实高温、强降水等极端天气应急措施；是否获得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收集处理废弃物等情况进行排查整治。

3. 工业企业

重点对是否制定并落实高温、强降水等极端天气应急预案；粉尘涉爆企业是否严格执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消除引爆隐患；危险化学品存储及使用是否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有限空间作业是否严格执行《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是否按照“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作业等情况进行排查整治。

4. 国有企业

重点检查企业是否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开展隐患整治，是否开展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等情况进行排查整治。

（三）隐患整治要求

各企业（经营单位）对自查及主管部门检查出的隐患要建立台账，尽快整改；杨陵区工信局（商务局）、供销社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建立台账，并全程跟踪督促直至整改完毕，对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报示范区工业商务局、杨陵区安委办；商贸科、工业国资科对重点部位的隐患整改要进行全面复查，确保整改到位、隐患消除，切实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杨凌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杨凌示范区供销合作社

2022年7月22日

杨凌示范区工业商务局（国资局）

2022年7月22日印发
